

## 刑事訴訟法課輔講義第五回

### 五、公訴與簡易判決概述（續）

#### （六）簡易程序

##### 1.要件（§449）

###### （1）適用範圍

除強制辯護案件之外，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理論上皆得適用簡易辯護程序。→ 批評：已背離「不法內涵輕微」之要求。

###### （2）刑度限制

僅可宣告緩刑（刑§ 74：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條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刑§ 41：最重本刑五年以下，而受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等條件）及拘役，或罰金（指單科罰金）之案件。

###### （3）程序限制

- A. 須於第一審法院（但僅限於地方法院）提出
- B. 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
- C. 得因檢察官之聲請，或法院於第一審審判進行時逕行轉換程序。→ 並未達到「審檢合致」之要求，程序之開啟亦不要求「得到被告的同意」，亦無事後異議機制，侵害被告之聽審權。

##### 2.簡易判決之進行

###### （1）程序開啟

- A.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449I、§ 451I）
- B.由法院逕行開啟（§ 449II）

###### （2）程序進行

簡易判決毋須進行通常審判程序，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449I）。

### (3)相關審查

- A.一般訴訟要件之審查：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 451-1IV 但③)
- B.特別訴訟要件之審查：證據不足或無罪。(§ 451-1IV 但①、③)
- C.宜否適用簡易判決之審查：院檢罪刑之認定是否一致。(§ 451-1IV 但②前、後、④)

### 3.簡易程序之判決

- (1)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453)
- (2)法院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449III)若被告自白後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 § 451-1IV 本)
- (3)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450I)

### 4. 簡易程序判決之製作與送達 (§454I)

- (1)應記載事項簡化。
  - A.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B.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C. 應適用之法條。
  - D. 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E. 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 (2)無庸記載認定犯罪之理由
- (3)得引用聲請書或起訴書 (§454II)
- (4)簡易判決無庸宣示，但仍應送達。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 (§455 前)。除被告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455 後、§314II)。

### 5.救濟 (§ 455-1)

- (1)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亦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 455-1 I)
- (2)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455-1 IV)

## 壹、通常審判程序

### 一、審判期日之準備：準備程序

#### 1. 概說

(1)目的在齊集證據方法、傳喚並通知訴訟參與者，使法院得順利進行審判期日。  
(2)我國實務運作上往往以準備程序所謂的「調查庭」取代審判期日的「審理庭」，使審判期日空洞化。這不僅架空直接審理的基本原則，也連帶剝奪被告的訴訟權利（防禦權）。

缺點→準備程序通知被告到場，並非被告一定要到場才能進行準備期日。若受命法官在準備期日內，訊問證人作成訊問筆錄，但證人的陳述是在被告、辯護人不在場，無法進行對質詰問。

審判期日原證人應到場訊問，卻改為朗讀準備期日所做成的訊問筆錄，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影響發現真實。

2. 獨任審判之案件，由獨任法官踐行準備程序。合議審判之案件，則由受命法官踐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權限(§279)→同一依權限僅限於§279I記載之事項。→受命法官不能逾越審判長的權限，如：受命法官不能自行指定審判期日（庭期），審判期日應由審判長訂定（若由受命法官為之，則違反法院組織法規定）。

#### 3. 準備程序之內容

(1) 起訴程式之補正(§ 273 VI→§ 303 Nr.1)

→如：起訴書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犯罪事實不夠具體明確，命檢察官補正。未補正，起訴不合法，法院依§303①不受理判決。

(2) 指定審判期日(§63；預留就審期間：§272)

→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如：被告、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檢察官...)

→傳喚時間§272，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輕微案件）至遲五日前送達。（目的：讓被告能提早充分準備訴訟，保障被告的防禦權）

→Q：若審判期日前三日(未於七天前)才送達，訴訟程序合法嗎？

A：合法。因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被告仍準時出庭，係自願放棄就審期間之保護，故瑕疵能被治癒。

→Q：若傳喚對象是羈押中的被告，仍是審判期日前三日才送達看守所，合法嗎？

A：不合法。被羈押人是被看守所強制解送至法院出庭，此種情況下，不得視為被告自願放棄就審期間之保護，故訴訟程序瑕疵不能被治癒。(98 台上 1379 號)

(3) 傳喚並通知訴訟參與者(§271,175,197)

→§271I：傳喚被告、代理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271II：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害人僅係證人，家屬是旁人，原本未訊問不能陳述，而本條設立之目的，可作為量刑參考，但可能會影響法官心證）。

→§175：傳喚證人；§197：傳喚鑑定人。

(4) 齊集證據方法/整理爭點(§273I,274,275,276II,277,278)：預定證據調查範圍、集中審理。

(5) 證據調查之前置(實質的證據調查)：直接審理原則(§288)之例外

現場勘驗(§277 後段)：通知當事人及審判中辯護人到場(§219,150III)

訊問預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證人(§276I)，即在準備期日提前訊問證人：準用詰問規定(§171)，通知被告、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到場(§168-1)

#### 4. 準備程序之效果

(1) 經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273II)→失權效

(2) 273I 所列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進行缺席之準備程序(§ 273 V)→強制辯護案件構成例外？否，97 台上 1150，因法無明文規定，強制辯護案件已選任辯護人，辯護人未到庭，受命法官仍可踐行準備程序。

→有力學說認為實務說法不合理。強制辯護案件，在準備程序中有辯護人協助被告權利影響重大，因為準備程序仍有一定的效果。如：法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認罪有減刑可適用協商或簡易判決處刑(認罪即無取得無罪判決的空間)。對無法律知識的被告來說，需要辯護人協助之程度並不亞於審判期日，故在強制辯護案件應要辯護人到場。

(3) 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法院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方式代替證據之調查(§ 288 II) →追求訴訟迅速的效果

## 二、審判期日

### 1. 整體審判期日之審理原則

#### (1) 言詞審理原則：

強調所有在審判期日所進行之訴訟行為，包含證據調查，皆須以「言詞」方式呈現。言詞審理原則之目的在於使一般國民得以監督審判期日之進行，只有當以言詞方式呈現時，始有第三人加以監督的可能性。此外，可透過語氣、表情、聲調等，推測陳述內容之可信度，有發現真實的優點。言詞審理原則與公開審理原則有關。惟言詞審理會耗費大量時間，故在某些程序性判決或是輕微案件，得不踐行言詞審理。

A.意義：以言詞陳述或問答形式而顯現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未以言詞形式表達者，原則上視同未發生或不存在，法院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相對概念為「書面審理原則」。

B.具體規定：§§ 221, 222 I, 225, 286, 289, 163 III, 165 I, 166 ff., 288-1 I...

C.例外規定：

- 不經言詞辯論之審判（兩造缺席判決）
-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 161 IV, 329 II, 331, 307)：形式判決
- 部分第二審判決 (§ 372)
- 第三審法院判決 (§ 389 I)
- 再審案件，受判決人已死亡或於再審判決前死亡 (§ 437 I 前)
- 非常上訴判決 (§ 444)
- 簡易處刑判決 (§ 449 I)
- 協商判決 (§ 455-4 II 前)

比較：「不待其陳述而為之判決」 (§§ 294 III, 305, 306, 332, 371) 仍為言詞辯論之審判。基本上仍為言詞審理程序，只是在審判期日進行的過程中，少了被告的參與。在被告不到庭的情況下，與被告有關的程序省略，如：被告之人別訊問、本案訊問、調查證據表示意見、最後陳述等，但其他程序仍照舊。

## (2) 公開審理原則 (法組 § 86 本文 → § 379 Nr. 3)：

與刑事訴訟法為憲法的測震儀有關。其與憲法上之「民主原則」有關，因司法權為國家權力之一，故其權力必須受到人民監督，若採取秘密的書面審理，將使一般人無法監督判決係如何形成。簡言之，民主原則的落實，展現在司法權領域中的重要成果之一，即是審判必須採取公開審理原則，故**公開審理原則帶有強烈的民主監督的意義**，透過民主監督，使司法機關踐行審判期日時較有責任感，能夠較不偏頗，判決較不容易受到不當因素的影響，間接而言能做成較好、較符合真實正義的判決，對於發現真實有其正面效果。

惟事實上，**公開審理原則為兩面刃**，一方面雖然能強化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賴，使得判決的做成更具公信力；另一方面對於被告不利，使被告被一般大眾烙印下不好的印象，這種偏見很有可能**使得縱使被告日後獲判無罪，故審判程序之公開，對被告復歸社會係負面影響**。

公開審理原則有兩種限制：其一為**概括對一般人完全不公開** (法組 § 86 但書) 「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公開。」 (法組 § 86 但書) → 妨害國家安全者，如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妨害公共秩序者，如倍受大眾關注之案件；妨害善良風俗者，如性侵案件。雖條文言對公眾不公開，但概念上並不排除審判長或法院允許某些特定人士旁聽，如：**被害人或被告家屬**。**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 § 34)、性侵害犯罪案件 (性侵條例 § 18)**。其二則為**排除特定個人旁聽** (法組 § 91)。如妨害法庭秩序者除了要考慮維持審判順利進行外，某種程度上也是為了維護法庭莊嚴，惟其某程度上係對公開審理原則所做之限制，故解釋上須特別嚴謹。

2. **審判期日之順序** (審判筆錄之制作及其絕對證明力：§§ 44 ff., 47)：§§285ff.。

審判期日進行之順序必須嚴格遵守，否則將影響日後判決的合法性，使判決違背法令。審判期日合法進行與否，應依審判筆錄認定，賦予審判筆錄絕對證明力，此做法係為簡化訴訟程序（審判筆錄有記載的就是有發生過，審判筆錄沒有記載的就是沒有發生過）。

(1) 朗讀案由 (§ 285)：

(2) 確認訴訟參與者到場 (§§ 280, 281, 284 → § 379 Nr. 6, 7, 8) → **證人離庭**，法條漏未規定，但實際上應該如此處理，以避免證詞受到影響。

(3) 對被告進行人別訊問 (§ 286 前段)

(4)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286 後段)：陳述起訴事實、所犯法條等。陳述起訴要旨不能只是說如起訴書所載，否則可能牴觸言詞審理原則。

(5) 對被告踐行告知義務 (§§ 95,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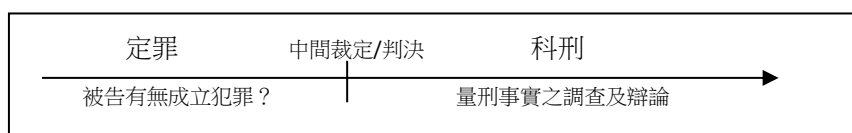
(6) 調查證據程序 (§ 288 I → § 379 Nr. 10)

(7) 對被告進行本案訊問 (§ 288 III)：

在修法之前，對被告進行本案訊問應在調查證據之前，惟在修法後，將對被告進行本案訊問移到證據調查的最後。理由在於：(1)避免審判程序過度著重取得被告自白(2)與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強烈關係，立法者認為整個證據調查的主體應為當事人，即由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防禦，使審判長在證據調查過程中退居於補充、消極地位，原則上不應主動、積極的職權調查證據。而§ 288 III 對被告進行本案訊問係由審判長為之，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以當事人做為舉證主體的想法背道而馳。

德國法與我國修法前的規定相同，其認為：(1)強化被告聽審權：先讓被告就其所被起訴之事實說一套故事，引進被告觀點，以強化被告防禦權利。(2)有助於發現真實：只靠物證往往難以建立物證彼此間之關聯，不易拼湊出犯罪事實。

(8) 調查被告科刑資料 (§ 288 IV)：在對被告進行本案訊問後，才另外進行調查被告科刑資料的做法係模仿有些國家將審判期日切割成兩階段。



優點：

(1)因定罪與科刑需分別調查不同事實，如果將程序切開來的確能夠讓被告比較容易抗辯。

(2)**保障被告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因為在調查科刑事項時會調查到很多被告的隱私，ex：生活狀況、特殊癖好、品性、智識程度等，科刑資料的調查往往會將被告不可告人的一面揭露出來，如果這些資料在一開始就調查的話，有可能使得日後被告獲判無罪，人生也毀了。

→立法用意良善，惟我國並不像外國立法例採取「定罪/科刑嚴格區分」，光證據調查完畢後，法院是否即認定被告有罪還不知道，往往必須透過後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加以辯論，法院才有可能形成被告是否有罪的心證。對法官而言會產生危險，如果真的在這個時間點上去調查被告科刑資料，會讓人誤以為法官已經覺得被告有罪了，以至於§ 288 IV 經常沒有被落實。

(9) 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289)

(10) 給予被告最後陳述的機會(§ 290 →§ 379 Nr. 11)

(11) 宣示言詞辯論終結

### 3.審判期日之參與者

#### (1) 法官

A.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始終出庭 (§§ 280, 292 I)。原則上行合議審判 (§ 284-1)，審判長有指揮訴訟權(法組§ 94)及維持法庭秩序權(法組§§ 89-95)

→法官無法始終出庭，審判期日應更新，此為形式的直接審理原則。

Q&A：為何要始終出庭？

因為判決始終是法官書寫，法官為了寫判決就必須對本案形成心證，而心證必須出於審判庭所調查得到的證據，法官親自參予審判庭才能親自形成心證。所以若法官未自始至終參予審判期日，心證就可能是審判庭外所形成，或繼承別人心證而來，此會牴觸形式的直接審理要求。

#### B.法官之迴避

→係確保法院的公平性的機制之一

§17~§24 法官迴避

§25 書記官和通譯有法官迴避的準用

§26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檢察事務的書記官準用法官迴避

### 迴避之時點

(1)§17：有自行迴避事由時，法官應自行迴避

- 為被害人者
-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須現在訂有婚約者）。  
→不包含曾經訂有婚約者→但作成判決仍有偏頗之虞，可以構成§18②  
（比較：親屬的拒絕證言權：有包括曾經為未婚夫妻者）
-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曾為被告知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輔佐人。
- 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僅限於本案曾為此種身分
- 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僅限於本案有此情形
- 曾參與前審之裁判。

(2)§18：有§17 事由之一，法官卻不自行迴避，或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其他情形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

§19 以下：聲請迴避之程序。

案例：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甲、乙、丙三人審判 A 殺人案件，合議判處無期徒刑。被告 A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由法官丁、戊、己三人審判，仍判處無期徒刑。被告猶不服，再提起上訴，適法官甲榮調最高法院，甲法官參與被告 A 殺人案件之第三審審判，有無違背法令？

Q：§17 第 8 款法官迴避事由，前審裁判之「前審」如何認定？

A：

1.審級說：曾參與下級審者即屬前審裁判，實務採之。

此說主要目的係為保障被告的審級利益。因為上訴若由同一法官審理，上訴機制會落空，剝奪被告的審級利益。

(1)而傳統實務見解，下級審僅限於「直接下級審」，如：C 裁判才是 D 裁判的直接下級。

(2)釋字 178 號，將下級審的概念，擴張至任何一次的下級審，如：A 和 C 裁判階段都屬之

2.拘束說：曾參與前次審判即屬前審裁判。此說認為只要參與過前面任何一次裁判，就須受到自己先前裁判的心證拘束，不得對同一案子再審判，如此較能達成公平審判之目的。

然而，法官迴避之目的，乃係達成公平審判之效果，而非保障被告的審級利



益，因此§17 第 8 款之「前審」範圍應此拘束說較為洽當。

但是，本案無論採審級說或拘束說，皆因甲曾經參與下級審或前審之事實，而符合§17 第 8 款迴避之事由。故本案屬§379②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案例：某甲因強制性交罪被起訴。審判期日中，某甲對於犯案經過極力辯駁，被害人某乙私生活淫亂，他也是在某乙主動色誘之下才與其發生關係，在場的某乙聞言痛哭失聲。審判長某丙出言警告某甲，若是再胡言亂語，鐵定判他重刑。某甲在後來的庭訊中，一概保持緘默，審判長某丙再度嗤之以鼻，表示某甲敢做不敢承認，根本不是男子漢。某甲認為審判長某丙執行職務偏頗，故聲請其迴避，試問有無理由？

Q：§18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如何認定？

A：

實務見解之 101 台抗 1129：然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此事由之有無，應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客觀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即謂有偏頗之虞。

本案從客觀來看，因丙出言強調甲再胡言亂語將判與重刑，此非依據實際調查，也非從行為人犯罪情狀課予刑罰輕重來判斷，而是無關的事實，此話顯示出非依法審判；而後又針對甲保持緘默，丙恥笑之，突顯出未尊重被告的緘默權。因此符合有§18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2) 被告

### A. 告於審判期日之全程在場義務

■目的：保障被告聽審權，貫徹直接審理原則。

■具體規定

▶在場權利：被告不到庭者，原則上不得審判(§ 281 I → § 379 Nr. 6)，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 169)。

▶在場義務：得命拘提被告到庭(§§ 75, 76)。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283)。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282)。

### B. 被告缺席判決之例外情況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36, §281II)

■得不待被告陳述而逕行判決(§§294III, 305 後, 306, 371)

■判決之宣示(§312)

■被告參與審判期日既是權利、亦是義務：

從權利的角度觀之，此制度之設計係為了保障被告之聽審權，因判決作成的

依據僅能以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為限，所以必須讓被告在審判期日充分參與證據調查之過程，只有被告在場才可以踐行法律所賦予他的權利，如辯護權、對質詰問權。

從義務的角度觀之，此制度之設計較能有助於法院發現真實，因為被告在刑事程序中亦是一種證據方法，被告於審判期日在場才可以讓法院當場對他做證據調查，不論是訊問或是勘驗。所以必須通知被告於審判期日到場，若審判期日被告未到場，則審判程序原則上不得進行，除非有例外之情況。

### (3) 檢察官

A.於審判期日出庭(§280→§379 Nr.8)。不過，由於檢察官最終不必出於審判庭之整體形成心證，故只要有任一位檢察官在場即可，亦即容許多位檢察官接續在場或同時在場。

B.檢察官之迴避：準用§§ 17-20, 24(§26 I)

### (4) 書記官(§280)：審判筆錄之制作(§44)

### (5) 辯護人

A.有審判期日之到場權(§271I)。

B.在強制辯護案件(§ 31)，辯護人有到場義務(§284→§379 Nr.7)，若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31 II)。

■檢察官雖然需要到場，但不需要連續不間斷由單一檢察官到場，即今日由 A 檢察官蒞庭，下次由 B 檢察官蒞庭，因為檢察官不是寫判決之人，不需要因為做成判決而形成心證。

■檢察官是否適用迴避之規定，依§26 之規定，原則上檢察官準用法官之規定，因為檢察官亦負有客觀性義務，請見刑事訴訟法§2，有利不利之情形都必須一律加以注意。準用基礎來自於檢察官與法官都負有客觀性義務。

■審判筆錄是用以證明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的最重要之證據，具有絕對之證據力，若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有偏頗之虞，會容易有記載錯誤之情形，所以也準用迴避之規定。

■一般選任案件應通知辯護人到場，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一定要到場，不然按§379 之規定，該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程序上之規定若違反會連結到§379 之規定，程序的重要性在於違反會使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案例：某甲被以殺人罪嫌起訴，由檢察官某乙蒞庭實行公訴。試問在下列情形裡，某甲聲請某乙迴避有無理由？

(1) 某乙係本案的偵查檢察官，符合§ 17 Nr. 7 之自行迴避事由。

(2) 為了釐清證人某丙於偵訊時之陳述內容，某甲聲請法院傳喚訊問某丙的某乙作證。某乙陳述完畢之後，某甲以其曾為證人為由聲請某乙迴避 (§ 17 Nr. 6) 。

(3) 某乙為被害人的好朋友，故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18 Nr. 2)。

→(1)文義解釋：合於§26I之規定，準用§17 Nr.7，有迴避之事由。偵查檢察官與蒞庭檢察官分開是因為職務分配的關係，而非應迴避之事由。

→(2)被告聲請傳喚訊問證人的檢察官作證，檢察官因而成為證人，便符合§ 17 Nr.6之迴避事由。

→(3)檢察官為被害人之好朋友並非任何一款自行迴避之事由，僅能適用檢察官是否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這裡所說的被害人好朋友是否為客觀事由，且一般人認為其有執行職務偏頗之危險，必須依個案認定。

### (三) 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期日中最重要之程序。於審判期日中如何調查證據涉及「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差異。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調查證據的主導人為『當事人』，由當事人負責舉證，透過當事人間之對抗以發現真實。原則上法院立於中立聽訟之地位，退居幕後，法院僅指揮訴訟，不介入證據調查的過程；「職權主義」則強調法院亦為發現真實之主體，得於當事人未聲請/主張時，依其職權主動介入調查證據，故調查證據的主導人為『法官』。我國早期採取「職權主義」，惟此想法於修法後被大幅修正。主要表現在§161及§163。

#### 1. 調查原則/澄清義務

(1) 基於實體真實發現原則，法院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有依職權澄清真相的「權限」(163II本文)及「義務」(163II但書)(法院主動調查)→若法院認為當事人的舉證活動無法讓其形成心證，於必要時得於當事人未主張情況下，職權介入調查，甚至有義務要介入調查，否則可能構成在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而漏未調查，使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Q&A：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為何？  
只要任何與裁判形成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皆為證據調查之範圍，ex：犯罪成立與否之項、量刑事項。

§ 163 II：「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2) 法院依其職權主動調查證據，不能擔保真實發現，故賦予當事人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請求、督促法院澄清真相，以落實被告之聽審權。(法院被動調查；聲請方式：§ 163-1)

## 2. 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 161)

概念：源自當事人主義的規則

(1)客觀舉證責任：待證事實至審理最後時點仍然無法確定或未經證明時，由當事人之一方承擔其不利益（結果責任）。

(2)主觀舉證責任：當事人為使法院形成對己有利之心證，為其主張提出證據之責任（行為責任）。

(3)在採行調查原則的刑事程序，縱使當事人不為任何舉證活動，法院仍有探知真相的義務，在無法形成被告有罪的確信時，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的判決。因此，舉證責任概念無法直接套用在刑事訴訟。

(4)檢察官就本案達起訴門檻負有「獨力之證明義務」，在審判程序中，就該案件是否達到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負有「協力之證明義務」。(參考林鈺雄，刑訴上，497 頁)

## 3. 證明範圍(→§ 379 Nr. 10)：

針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有兩種調查證據方式：一為「當事人聲請」，法院於該證據有關聯性、必要性及可能性的情況下，即應准許其聲請；另一為「法院依職權」，其所調查之證據，同樣必須符合關聯性、必要性及可能性三個要件。

(1) **關聯性基準**(§ 163-2 II Nr. 2)：證據有助於待證事實存否之認定

(2) **必要性基準**(§§ 163-2 II Nr. 3, 4, 157, 158)：涉及訴訟迅速與訴訟經濟原則之權衡

(3) **可能性基準**(§ 163-2 II Nr. 1)：同上。

案例：某甲涉嫌強盜而被起訴，為了證明自己在案發時不在場，於審判期日時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記載如下：「為證明在 2013 年 8 月 25 日晚間 7 點左右，我正在台南好事多量販店購物，聲請傳喚當時在量販店內第二個櫃臺的收銀員為證人，我當時與他為了找錢數額不正確爭執了半個小時之久」。試問，此一證據調查之聲請合法嗎？如果不合法，法院可否傳訊該收銀員？

爭點：涉及§163-II證據調查聲請書狀之記載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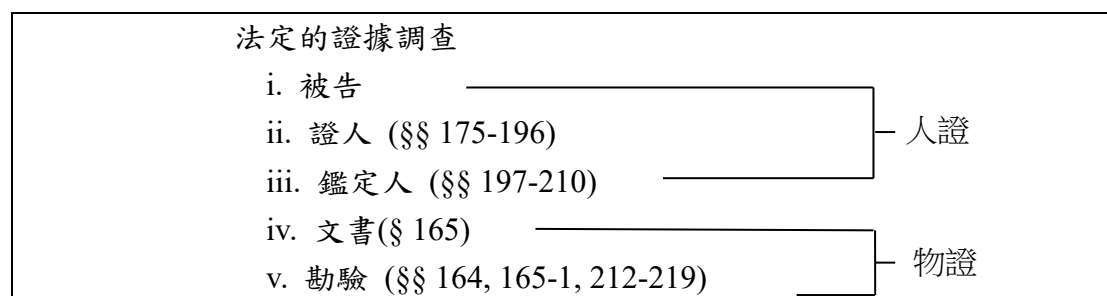
A1：首先必須記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本例待證事實為證明『不在場』；而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為『有一個人知道在案發當時甲不在案發現場，而是在 COSTCO』，滿足第一款的要件；惟第二款應記載「**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但甲未指明收銀員的姓名、性別、住居所，若按文意觀之，該聲請應屬不合法；反之，若強調該人別僅須「可得特定」即可，無須就姓名、性別、住居所等逐一記載，本件已指明係第二櫃台之收銀員，若可由

賣場輪值紀錄表得知為何人，縱未指明姓名、性別、住居所，仍屬於可得特定之情況，則該聲請應為合法。法院於該證據具有關聯性、必要性及可能調查的範圍內，法院應准予傳喚該證人。

A2：退步言之，若認為§163 Nr. 12 所要求之姓名、性別、住居所皆須明確記載，聲請方屬合法的話，表示本例某甲聲請不合法，法院應予以駁回。**惟法院雖認為聲請不合法，但法院卻認為其係重要證據、重要事項**，可釐清某甲是否為真正的犯人，此時法院仍得發動職權，依§163II調查證據，甚至於該證據影響真實發現或被告是否有罪，而法院卻未依職權發動調查，還會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不合法時，法院應將該聲請當成促請法院注意存在一與本案有重要關係之證據，法院亦應發動職權加以調查。

#### 4. 證明方法

(1) 嚴格證明：針對犯罪成立與法律效果事實之調查，法院受「法定之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之嚴格限制，並達到「確信」的心證程度。



Q：如何進行訴訟上的調查方法？

A：被告：訊問之，他人得詰問。

證人、鑑定人：原則親自到現場，口頭訊問，並接受當事人的對質詰問。

文書：朗讀，告以要旨。

勘驗：法院以五官探究外觀或物理上的狀態。

(2) 自由證明：針對程序事實之調查，法院得自由選擇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並達到「確信」的心證程度。

(3) 釋明：針對特定之程序事項 (§§ 20 II, 68 III, 93-1 III, 183 I, 201 I, 219-5 III)，法院形成「很有可能」或「大致相信」的心證程度。

補充：

刑訴法第 206 條：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未必要到庭

實務上鑑定人未被傳喚到庭，而是出示鑑定報告；此報告非鑑定人而是文書的鑑定方法，因此須以文書的方法調查。

缺點：侵害被告的對質詰問權

註：詰問、訊問、詢問皆是發問之意思

## 5.對證人、鑑定人之交互詰問 (§166~166-7)

### (1) 目的與型態

A.「詰問」被視為發現真實的利器，檢辯雙方可以透過直接問答過程來確保證言的真實性，並且呈現對己造有利而對他造不利的事實。

### B.型態

a.「交互詰問」(當事人進行主義)：盛行於英美法系，一種注重形式性要求的詰問型態。依「主詰問(直接詢問)→反詰問(反對詢問)→覆主詰問(覆問)」的固定次序進行，遵循「傳者先問」的規則。

在**主詰問**時(對友性證人) **禁止提出誘導性問題**，在反詰問(對敵性證人)時則無此項誘導的限制。

b.「輪替詰問」(職權調查原則)：德國法庭所採行，所有證人皆為法院發現真實的手段，由法官(審判長)依澄清待證事實的必要性指揮詰問，無上述「交互詰問」的各種形式限制。

(2) 我國於 2003 年修法採行交互詰問制度。

### (3) 交互詰問概說

A.詰問之主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163 I, 166 I)、審判長(§ 166-6)、陪席法官(§ 170)、受命法官(§ 171)。

B.詰問之對象：證人、鑑定人(§§ 163 I, 166 I, 166-6)

### C.詰問之順序

a.聲請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傳者先問(§ 166 II)或兩造合意(§ 166 VI)

b.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審判長定之(§ 166-6)

c.主詰問(§ 166-1)→反詰問(§§ 166-2, -3)→覆主詰問(§ 166-4)→覆反詰問(§ 166-5)

D.違法或不當之詰問(§ 166-7, 性侵§ 16 III)

### E.聲明異議及救濟程序

a.異議之提出(§§ 167-1, -2)

b.異議之處置(§§ 167-3, -4, -5)

c.對審判長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167-6)，但該判決可能違背法令(379 Nr. 10)。

案例：甲因涉嫌經營色情護膚美容中心，並強迫未成年之乙女為「客戶」進行「全套按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試問：下列詰問 (§166)是否合法？得否禁止？依據何在？

1. 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罪，但於審判期日矢口否認。檢察官遂欲直接問甲何以翻供，但甲之辯護人丁則抗辯：甲乃被告，並非證人或鑑定人，故依法不得對其詰問。

A：依刑訴法§163I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由於檢察官亦是當事人，自可依該條法規向被告發問，故丁之異議不合法。

2. 審判長丙依照辯護人丁之聲請，傳喚經常至該護膚中心光顧的顧客戊作證，戊作證乙「接客」皆係出於自願，並無強迫情事。檢察官則於戊陳述後，為打擊其證明力，對其詰問：「你曾否因為傷害前科被判處徒刑...」丁則隨即聲明異議，要求審判長丙制止此一問題。

Q：異議有理由嗎？

A：檢察官為打擊戊陳述的證明力，指出傷害前科和證詞的可信度無關聯性；因有傷害前科人之陳述不代表作成時會說謊。依刑訴法§166-7①規定，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不得為之。故丁之異議有理由。

3. 承2所述，若檢察官所問者為：「你曾否因為偽證前科被判處徒刑」，情形有無不同？」

A：戊曾作偽證此時也可能會作偽證，因此偽證前科與證詞的可信度有關聯性，檢察官可因涉及到證詞的可信度而作詰問，故丁之異議無理由。

4. 承2所述，若審判長丙駁回丁之異議，試問丁可否聲明不服？

A：依§167-6，丁不可以聲明不服。

## 6. 勘驗

### (1) 意義

A. 透過人之感官知覺（眼、耳、鼻、手），對犯罪相關之人、地、物等證據與犯罪情形之調查方法。勘驗之主體為檢察官及法院(§ 212)（含受命法官§ 279 II），任何物（含場所）、活人及屍體之存在、位置、狀態可能影響法官心證之成立者，皆得為勘驗的對象。例如：當庭播放誹謗錄音帶(注意：§ 165-1 係多餘規定)

B. 勘驗與鑑定之差別：系爭事項可否為一般人之感官所能知覺，抑或必須具備特別之專門知識始能辨別。

Q：法院自行勘驗或選任鑑定人之時機？如筆跡、聲紋比對

A：理論上，法院沒有專業能力判斷，應選任鑑定人。實際上，難以判斷法院有無能力。

### (2) 勘驗之處分(§ 213)

Nr. 1: 履勘犯罪現場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場所(經常只能在法庭外為之，構成直接審理原則之例外：§§ 277, 279; §§ 42, 43 → §§ 164, 165)

Nr. 2: 檢查身體(§ 215) → 強制處分，須符合令狀要求

Nr. 3, 4: 檢驗、解剖屍體(§§ 216, 217; § 218 相驗為「勘驗之先程序」)

Nr. 5: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Nr. 6: 其他必要之處分

(3) 勘驗之通知及到場(§ 219 → §§ 148, 149, 150; § 214 II, III)

## 7. 文書之朗讀

(1) 文書係指一切具有可讀性之思想內容的文件書面，亦稱為「書證」。概念不等於刑法的文書或準文書概念(刑§ 220)。可分為下列兩種(→ 直接審理原則)：

### A. 原始之文書證據

例如：偽造的遺囑、誹謗的黑函、被害人描述受害經過的日記...

B. 派生之文書證據：文書係其他證據衍生而來的證據(其他證據之替代品)

z.B.1：被告自白或證人之證言→偵訊筆錄(人證的替代品)

z.B.2：扣押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扣押物清單(物證的替代品)

z.B.3：監聽錄音帶→監聽節譯文(監聽錄音帶的替代品)

z.B.4：現場勘驗→勘驗筆錄(勘驗的替代品)

(2) 調查方法：無論原始或派生文書，皆宣讀或告以要旨(§ 165) → 當庭朗讀

## 8. 直接審理原則

### (1) 形式之直接性

A. 判決應以「出於審判庭之整體」的證據為基礎，審判的法院應親自踐行證據調查。

B. 除法律允許之外，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調查證據(§ 279 I, 195 I)，法官於審判程序中亦必須始終在場不得中斷(§ 292 → §§ 379 Nr. 9, 10, 13)。

### (2) 實質之直接性(人證與書證之關係)

**A. 法院應盡可能運用最接近待證事實的證據方法**，禁止法院以間接的證據方法替代直接的證據方法(證據替代品之禁止)。

→ 不能用書證代替人證，人證永遠優先書證，除非人證已死亡。

z.B. 取得證人陳述，應將證人傳喚當庭訊問，不能單純朗讀訊問筆錄。

z.B. 監聽內容須當庭播放，而不能用監聽譯文取代。

→ 因為當場陳述或播放較為生動，可透過情緒或背景了解內容可信度，較能發現真實。

B. 法定之例外：§§ 159-5, 159-3 Nr. 1, 206 I, 276 I..



案例：甲涉嫌重傷乙。偵查階段，目擊證人丙至警局指證甲重傷乙之情事，經承辦警員作成筆錄，之後該筆錄隨同移送書移送至該管地檢署，經合法起訴後，第一、二審判決甲重傷罪名。丙雖無不能到庭作證之情事，惟無論檢察官或第一、二審法官，皆以丙之警詢筆錄為證，並未再傳喚丙作證；並且，雖甲對於丙之警詢筆錄多所爭執，但第一、二審仍於審判期日朗讀筆錄，隨即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判處甲重傷罪名。問本案踐行之審判程序是否合法？

A：

1. 從直接審理原則，丙有可能到庭陳述之情形，應優先傳喚丙到庭陳述，而不能朗讀筆錄取代，故程序違反直接審理原則，不合法。

2. 若從傳聞法則角度，警詢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嗎？

(step1) 警詢筆錄是傳聞證據嗎？ (step2) 有無證據能力？

(1) 依§159-1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警詢筆錄是傳聞證據。

(2) 從§159-1、§159-2、§159-3、§159-4 皆無例外之適用，而無證據能力。

→ 故本案從直接審理原則和傳聞法則，皆無證據能力。

Q&A：直接審判 vs. 傳聞證據

若警詢筆錄有§159-5，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而具有證據能力；然而明知可當庭傳喚證人丙出庭仍僅使用該筆錄，此證據調查合法嗎？

傳聞法則的功能：例外使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直接審理原則的功能：證據如何進行合法調查。

在嚴格證明法則下，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須是法定證據方法、有證據能力且經過合法調查。

案例：甲涉嫌持蝴蝶刀強盜乙之財物，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甲自始否認犯行。試問下列審判程序是否合法？

1. 法院以被害人名義傳訊乙陳述被害經過，但並未踐行具結程序，並以乙乃被害人而非證人為由，禁止甲之辯護人丙詰問乙。

2. 雖經丙爭執，但法院就扣案之蝴蝶刀，當庭僅提示「扣押物清單」，命丙就此辯論。

3. 雖經丙爭執，但法院仍當庭朗讀甲於涉案後與二手商丁之電話交談錄音帶譯文，並駁回丙要求當庭播放該錄音帶之主張。

1. 不合法。因為被害人即為證人，應符合法定證據調查，必須踐行具結程序。具結後須在法庭上對質詰問。

2. 不合法。從實質直接審理原則來看，法院應盡使用最接近待證事實的方法，只要蝴蝶刀還存在就應優先當庭勘驗蝴蝶刀的狀態，查看是否有血跡等，而不能以扣押物清單取代。(因為扣押物清單僅記載蝴蝶刀一把，無法得知該物之狀態)

3. 不合法。從實質直接審理原則，應優先當庭勘驗錄音帶，而非當庭朗讀監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27C 刑事訴訟法 2016.12.25

聽譯文。

## 附錄：傳聞法則

### （一）傳聞法則之意義及目的

1. 傳聞法則之意義：排斥傳聞證據的法則（Hearsay is no evidence），我國於 2003 年 9 月於刑訴法 §§ 159~159-5 增訂之，僅於法定例外情形，容許傳聞證據。（證據能力層次的問題）
2. 傳聞法則之目的：陳述人的感官知能、記憶能力、描述能力與誠實陳述等瑕疵，會影響供述證據之可信度，有必要在程序上透過具結、到場陳述與對質詰問等方式，擔保其真實性。若是允許被告以外之人轉述他人見聞之事實，上述程序機制將無從發揮作用，故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亦參考 93 台上 667、94 台上 3728）

### （二）傳聞證據之概念

1. 法律定義：「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59 I）
  2. 更精確的定義：「以曾經直接知覺與體驗待證事實的人的供述為內容，並意圖根據原供述內容證明待證事實的供述證據」（參考林鈺雄，刑訴上，503 頁）
    - 限於「供述證據」
    - 限於「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
    - 限於引述該陳述之目的係「用以證明該陳述所直接主張內容之真實性」（93 台上 3360）
- 舉例：被害人遭性侵後，打電話向兩位朋友哭訴性侵經過，在朋友鼓勵下報警處理，法院傳喚兩位朋友陳述被害人哭訴的內容。

### （三）傳聞法則之例外（總論）

1. 法定例外事由
  - (1) 特別可信的傳聞證據 (§§ 159-1~159-4)
  - (2) 當事人同意的傳聞證據 (§ 159-5)
  - (3) 書面鑑定報告 (§ 206)
2. 批評檢討
  - (1) 例外規定過猶不及（以「向誰說」為架構）
  - (2) 悖離保障對質詰問權的觀點

### （四）傳聞法則之例外（各論）

1. 法官與檢察官前陳述 (§ 159-1)
  - I. 立法理由：在法官面前之陳述，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故該等陳述得作為證據。

II. 立法理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必須對於被告知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故除顯有不可信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 2. 檢事官、司法警察（官）前陳述（§§ 159-2/159-3）

§ 159-2 立法理由：為發見真實起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

§ 159-3 立法理由：此種供述多未作具結，得否引為證據素有爭議。然而，檢事官、司法警察（官）依法有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等職權，若其制作之筆錄全無證據能力，當非所宜。再者，如這些陳述具有可信性與必要性，審判中發生無從直接審理的原因時，仍不承認其證據適格，即有違實體真實發現之訴訟目的。

#### 3. 傳聞文書（§ 159-4）

立法理由→公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或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較高。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以及時糾正。」

立法理由→業務文書：「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因此其亦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

立法理由→其他特信文書：「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等，基於前開相同理由，亦應准其有證據能力。」

#### 4. 當事人之同意（§ 159-5）

立法理由：

1. 傳聞法則的理論根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若當事人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表明同意該傳聞證據可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2. 此乃確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有處分權之制度，貫徹本次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精神，但是法院如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例如證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仍可予以斟酌而不採為證據。

3.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Without Objection），為求與前開同意制度理論一貫，且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27C 刑事訴訟法 2016.12.25

強化言詞辯論主義，確保訴訟當事人到庭實行攻擊防禦，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

## 附錄：案例演練

◎甲為一起銀行搶案之被告。在甲之偵查程序當中：

(一) 檢察官以甲犯重罪，有逃亡之可能性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認為甲舉目無親、資力有限，又長期經營一間麵攤，應無逃亡可能，故裁定甲交保候傳。試問此決定是否適當？

(二) 甲在整整 6 個月的準備程序中均未有律師陪同，僅在為期 2 週的審判期日中有律師陪同。由於律師接觸甲的時間甚少、無法提出有效的辯護策略，故最後法院對甲作出強盜罪之有罪判決，試問此判決是否妥適？

解題關鍵：羈押與替代手段、實質有效辯護與被告防禦權。

◎檢方懷疑某甲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報請法官核發搜索票，欲進入甲宅內搜索。法官發給合法搜索票，票面上對於搜索範圍記載甲宅之地址「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O 樓」。命警員 A、B 持該搜索票前往甲宅進行搜索。

(一) 在搜索過程當中，遍尋甲之住處均未找到任何第二級毒品，此時警員 A 發覺甲所居住的大樓有地下停車場，遂要求甲帶他們前往。在甲的汽車椅墊下尋獲一包安非他命及一把沾滿血跡之水果刀。遂將安非他命跟水果刀扣押，試問此二樣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

(二) 在偵查及審判程序當中，甲所聘請的律師乙在檢警行強制處分時均未在場，且於準備程序中亦未到庭、言詞辯論時均以「如答辯狀所載」進行答辯。法官認為甲前科累累、不知悔改，且罪證確鑿，故對甲作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有罪判決，宣告十年有期徒刑，試問此判決是否適法？

解題關鍵：證據使用禁止、實質有效辯護。

◎甲為販毒集團成員。某日甲駕車行經一條小巷，兩名正在巡邏的員警 A、B 恰巧路過。其中員警 A 看到甲所駕駛的車輛，覺得該車款沒有選配紅色烤漆，非常不單純，遂要求甲停車並打開後車廂配合臨檢，甲只好配合。A、B 進而掀開車內地氈檢查，搜出一小包安非他命。A、B 立刻對甲進行現行犯逮捕，並且喝令甲有什麼其他東西，全部交出來。甲畏懼之下，將車廂暗格中的一把制式手槍取出來交給 A、B。試問安非他命、手槍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解題關鍵：干預處分之要件、證據使用禁止。

◎設籍台北的甲，在到花蓮旅遊時與當地攤販乙起口角，甲持酒瓶敲擊乙的頭，導致乙頭破血流、縫了五針。心生畏懼的甲一路搭車，經過台東、再到達友人丙於屏東開設的民宿避避風頭，但警方依舊循線在屏東找到甲。

(一) 請附法條依據說明，在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屏

東地方法院中，哪些法院具有本案之管轄權？

(二) 若本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已繫屬於 A 地之地方法院，嗣後 B 地之地檢署之檢察官亦在終結此案之偵查後，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向 B 地之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在進行準備程序時，始發現本案已由 A 地之地方法院進行實質審理。試問 B 地之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 若承辦檢察官考量到甲之行為僅涉及刑法上之普通傷害罪，加上事件發生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訂 10 個月之緩起訴期間，命甲向乙道歉並賠償醫藥費，試問該緩起訴處分是否合法？

**解題關鍵：**管轄、管轄競合、緩起訴處分要件。

◎甲為一公務員貪瀆犯罪案件之被告，檢察官以甲有串供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在看守所內的甲與律師乙討論案情及辯護策略之時，甲表示對於自己為何涉嫌犯罪毫無頭緒，其經手的標案實在太多，實在沒有印象是哪個案子出了問題。

(一) 乙得知上情後即向檢察官請求閱卷，但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規定中，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均無閱卷權為由，拒絕乙閱卷之請求，試問有無理由？

(二) 檢察官 A 於訊問甲之前，先刻意請法警帶律師乙去隔壁辦公室泡茶，再趁機對甲進行訊問。在行告知義務後，甲曾問及為何乙不在場，A 表示只是例行公事，隨便問個話，請甲不要緊張。於訊問過程當中，A 對甲表示其也知道甲是無辜的，現在法院見解都過時了，按照 A 新穎的法律見解，甲的行為不會構成犯罪，所以甲快點交代好事情的來龍去脈，就可以放甲回家。喜出望外的甲急忙有問必答。A 便將甲的自白當作證據，準備連同起訴狀一起送出、並準備在審判程序中使用。試問甲之自白的證據能力為何？

**解題關鍵：**被告防禦權、資訊請求權、被告之訊問。

◎雅賊甲素愛閱讀，卻又只想白看不買。某日甲被發現於 A 書局偷了 10 本價值不菲的外文書，A 書局老闆對甲相當厭惡，認為甲就是店裡其他高價書失竊的元兇，只是苦無證據而已，堅持對這 10 本外文書之案件提起告訴。檢察官認為所涉及的數額不少，且尊重老闆意願，在偵查終結後以普通竊盜罪起訴甲。

(一) 若在甲之竊盜案件的準備程序中，另外發現甲在 A 書局隔壁的 B 便利商店竊走保健食品 10 瓶、報紙 2 份，應另成立一個竊盜罪。且經調查後 B 便利商店之店長亦有提出告訴的意思，試問此時檢察官應如何處理？

(二) 承上，嗣甲被判決有罪之後，A 書局老闆再次檢查監視器畫面，另外發現甲當日也竊取了貨架上價值極高的古書，憤而又向該管地檢署提出告訴，檢察官可否在經過調查之後，另外針對竊盜古書的部分起訴？試附理由說明之。

**解題關鍵：**案件之範圍、起訴效力。

◎甲於 2016 年 6 月至 7 月間在新北基隆兩地竊取汽車（2016 年 6 月在新北有 6

件，基隆 4 件，2016 年 7 月在基隆有 8 件)。兩地檢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各自偵查，其後基隆地檢於 2017 年 1 月在基隆地院針對基隆所發生的 12 件竊案起訴甲；新北地檢於 2017 年 4 月在新北地院針對 2016 年 6 月在新北發生的 6 件竊案起訴甲，新北地院於 2017 年 6 月中判決，甲放棄上訴，故此判決確定。試問：若基隆地院於 2017 年 6 月底開庭審理時已知新北地院的判決，此時基隆地院應如何判決？

解題關鍵：案件之認定。

◎A 公司董事甲涉犯內線交易，檢察官在接獲線報之後對甲著手進行調查，在過程當中僅透過監聽而獲知甲曾對另一位董事乙加以威脅，如果保持沉默就要對乙及其家人不利，極有可能是用來得到公司內部情報、以進行內線交易之手段。但在後續調查中屢屢受挫，無法確知甲是否確實進行內線交易，試問：

(一) 針對甲威脅乙之部分，可能涉犯刑法上的恐嚇罪或強制罪，針對此行為，檢察官應如何終結偵查？

(二) 針對甲涉犯內線交易之部分，檢察官有哪些終結偵查的法定方式？

解題關鍵：偵查程序、終結偵查之途徑與法定要件。

◎某甲涉嫌在乙宅殺死乙父而被起訴，備受社會矚目。承審法院認為，有必要再度到乙宅勘驗殺人現場。當天有大批媒體記者擠在乙宅門口，要求法官允許他們進入乙宅隨身採訪。審判長徵詢屋主某乙的意見，某乙表示房子非常小，為了避免擁擠及家裡髒亂，拒絕任何記者進入；某乙同時表示，與某甲的殺父之仇不共戴天，所以拒絕某甲及其辯護人進入乙宅。因此，在沒有某甲、辯護人及任何記者或民眾在場的情形下完成此次的勘驗，勘驗結果也成為有罪判決的關鍵證據。試問，此一程序合法與否？

解題關鍵：被告防禦權、在場權、第三人忍受義務。